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满洲里市“十四五”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全市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满洲里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满洲里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第二节 面临形势

第二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推进健康满洲里行动

第二节 构建强大安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第三节 全过程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第四节 全周期保障生命健康

第五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六节 全面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第七节 统筹推进行业党建和医德行风建设

第八节 强化健康优先发展工作保障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注重统筹兼顾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满洲里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 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促进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呼伦贝尔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健康满洲里 2030”实施方案》及《健康满洲里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编制此规划。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健康满洲里建设强力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完善，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健康扶贫攻坚成效显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现了新进步，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十三五”时期卫生健康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6.56 岁，比 2015 年提高 0.56 岁，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4.59‰、4.59‰、0/10 万。

表 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目标值	2020年 完成值	指标 性质
健康 水平	1	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岁	达到或接近 76	76.56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 5	4.59	预期性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5	4.59	预期性
	4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0	预期性
健康 服务	5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率	%	≥ 90	82.2	约束性
	6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	≥ 65	77.2	约束性
	7	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 70	64.2	约束性
	8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9	传染病总发病	/10万	≤ 568.36	278.03	预期性
疾病 防控	10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85	88.7	约束性
	11	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	≥ 95	96.2	约束性
	12	布病发病率	/10万	≤ 3.63	4.73	预期性
	1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	‰	4.0	5.08	约束性
	1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 90	99.33	约束性
	15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 95	99.47	约束性
妇幼 计生	16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	100	100	约束性
	17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5	94.49	约束性
	1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95	96.78	约束性
	19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 95	98.63	约束性
	20	出生人口性别比	%	103-107	103	约束性
服务 体系	2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 2.9	3.47	预期性
	2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 3.8	3.77	预期性
	23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8	8.2	预期性
	24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	2.2	预期性
	2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	5.33	预期性
健康 保障	26	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30	36.88	预期性
	27	个人卫生支出占个人卫生总费用比重	%	≤ 30	25.53	预期性

——**健康满洲里建设强力推进**。市委市政府做出“健康满洲里”建设部署，从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和防控重大疾病三个方面，设定并推进 17 个专项行动，

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参与、个人自主自律的共建共享局面。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全面启动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同时政府落实政策补助，破除药品逐利机制。市人民医院和平安创伤医院全面落实自治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任务。加快医共体（医联体）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公共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强化。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不断创新机制，加大监督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执法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完善**。2020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136个，床位达到1252张；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达到5.33张；卫生人员达到2489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分别达到3.47人和3.77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到2.2人。

——**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加强与上级医院的对口支援帮扶联系，提升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急危重症的诊疗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深入开展改善医疗服务行动，两家人民医院实现网上预约挂号，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实施了临床路径管理。满洲里市人民医院逐步建成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区域医疗中心优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公共卫生服务提质增效**。市疾控中心、扎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持续改善，鼠疫、结核病、艾滋病、肝炎等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从40元提高至65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65.6%，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健康扶贫各项工作有效落实，我市实施建档立卡人口定点医院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常住低收入慢病患者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到“应签尽签”。

——**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取得较快发展**。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扎区中蒙医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全市两家中蒙医院均通过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拥有自治区中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3个，呼伦贝尔市中医（蒙医）特色优势重点专科（专病）4个。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均建成中医馆（蒙医馆），提供6类以上中医（蒙医）适宜技术。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强名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治未病”健康工程和康复能力提升工程。

——**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不断进步**。完成区域卫生信息中心和公立医院机房建设，实现区域卫生信息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通过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可实时查询各医疗机构医疗基本情况。完成公立医院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呼伦贝尔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全市12家医疗机构全部启用电子健康码应用，居民通过电子健康码可完成挂号和预检分诊。市人民医院、扎区人民医院自助机正式投入使用，扎区人民医院、扎区中蒙医

院开展患者智能服务试运行，多种便民服务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

一一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卫生健康行业党建工作全过程，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将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作为一票否决指标，针对医药领域商业贿赂、收受红包、大处方、服务态度差等问题，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强化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行业环境，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健康中国战略为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持续增长为提升健康服务提供了强劲动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为提高健康供给质量奠定了坚实基础；科学技术创新发展为优化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定型为健康领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保障。

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及生活方式变化等，我市卫生健康事业也将面临诸多新的挑战。从需求侧看，我市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一些传统传染病威胁持续存在，新发传染病传播速度快、波及范

围广、影响和危害大，慢性病负担日益沉重且发病呈现年轻化趋势，职业健康、心理健康问题不容忽视，要求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从供给侧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结构性问题较突出，公共卫生体系亟待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不强，医防协同不充分；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区域配置不均衡，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现代化、信息化水平不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医疗卫生服务供给不足，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康复护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职业病防治等短板明显；中医药（蒙医药）发展基础还比较薄弱，中医药（蒙医药）发展传承创新动力不足，特色优势发挥还不充分，中（蒙）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

“十四五”时期我市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必须适应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老难题、迎接新挑战，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二章 总体战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健康满洲里行动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任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多元共建。**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卫生健康发展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按照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要求，发挥政府的组织和引导作用，维护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引导人人加强自我管理，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推动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健康服务实现公平可及。

——**坚持人民至上，健康优先。**健全完善居民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到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落实，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公益性导向，把维护好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作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统筹各级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和健康事业发展，协调推进三医联动，坚持预防为主、以基层为重点、中（蒙）西医并重，加强公共卫生、基层卫生、中（蒙）医事业和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权责清晰、资源共享、利益相容的分工协作机制，加快补齐短板和弱项，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系改革，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把改革创新作为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发展的第一动力，贯穿于发展的全过程和各领

域。推进卫生健康领域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从依靠药品等物耗资源转向人才、服务、科技、信息等创新要素，促进卫生健康发展和供给模式有效转变，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共建共享，全民健康，服务优质可及，保障高效有力”的高质量卫生健康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得到深入贯彻，健康服务模式和结构实现有效转变；预防为主的方针得到全面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独具口岸城市特色的公共卫生体系基本建立；卫生健康治理体系能力适应现代化需求。人民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9 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优于呼伦贝尔市平均水平。

到 2035 年，卫生健康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优质高效整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全建立，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素质达到全新水平，人均预期寿命有望达到 80 岁左右，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表 2 “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单位	2025 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	<10	预期性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0	预期性
	4	孕产妇死亡率	/10	<20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疾病过早死亡率	%	比基期降低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5	预期性
	7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0	预期性
健康服务	8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预期性
	9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预期性
	10	产前筛查率	%	≥75	约束性
	11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预期性
	1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65	预期性
	13	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5	约束性
	14	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	%	<0.17	预期性
	15	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	≥80	约束性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90	预期性
资源配置	1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7	预期性
	1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8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4.2	预期性
	20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2	预期性
	21	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11.44	约束性
	22	每千儿童床位数	张	2.2	预期性
	23	每千人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4.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4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推进健康满洲里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加快推进17个专项行动，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

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为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满洲里奠定坚实基础。

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构筑健康促进社会网络，健全健康教育工作体系，推进健康宣传教育机构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促进旗（市、区）”和“健康促进场所”创建。健全健康素养监测体系，提升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5%以上。推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到2025年，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较“十三五”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低于6%，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方法，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康体结合”“体医结合”，搭建健身健康融合发展新平台。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打造百姓身边“10分钟健身圈”。到2025年，全市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不低于91%，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4%以上。推广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理念和方法。加强中医药（蒙医药）特色诊疗设备配置、医院信息化、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和基层名老中医（蒙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挖掘整理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蒙医馆）进行提档升级，推广适宜技术。到2025年公民中医药（蒙医药）健康文化科普知识知晓率达到95%，0-36个月儿童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为85%，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蒙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建立伤害综合监

测体系，提供重点伤害预防干预技术指导，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干预，减少交通伤害、溺水、意外中毒和意外跌落。

全面防控重大疾病发生风险。完善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做好重大疾病的监测检测工作，提高重大疾病筛查和规范治疗率。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法定传染病报告率保持在 95% 以上。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提高疫苗常规接种率和接种质量，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5% 以上。完善新冠肺炎、鼠疫、艾滋病、结核病、肝炎、布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机制，创新预警监测和检测手段。完善重点地方病监测体系建设，落实防治措施，保持重大地方病消除状态。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推进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和预防干预措施。全面开展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超重肥胖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建立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监测制度，有效防控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系统疾病，慢性疾病预防过早死亡率比基期降低 10%。

促进心理健康干预。建立健全全市心理危机干预和预警机制，完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系统化建设，每年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培训和演练，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多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到 2025 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把健康融入城镇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创建活动，建立健全科学、有效、可操作的健康城市指标和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提高社会参与度。在无烟机关和无烟学校基础上，逐步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全面禁烟。到 2025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预期低于 20%，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预期达到 50% 以上。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与环境健康。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水平，强化食源性疾病预防预警和溯源能力，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中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做好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救治和保障工作。加强疫苗安全管理，积极构建疫苗全链条管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推进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加强与医保部门沟通协作，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防范药品供应风险；加强药物政策措施跟踪评价，做好短缺药品保供工作，强化清单药品重点监测和供应保障。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建立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开展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管。做好突发饮用水水源事故、环境事件和医用污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节 构建强大安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强化底线思维和法治思维，坚持平战结合、防治融合，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能力、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健全以疾控机构为骨干、综合性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的强大安全公共卫生体系。

加强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构建适应现代化要求的综合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传染病监测检测网络建设，提升疾控机构早期监测预警、实验室快速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疾控实验室检验能力建设，疾控机构具备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能力。实施提升疫情防控能力三年行动计划。堵漏洞、补短板，到“十四五”期末，建立起适应需求、保障有力、响应快速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到2025年，实现市疾控中心、扎区疾控中心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

专栏1 优化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项目

加强仪器设备升级和生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高市疾控中心、扎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推进满洲里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鼠疫野外监测用房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全面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进一步改造提升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按照分级、

分层、分流救治原则，建立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优化机构定位和职能分工，明确定点医院和应急次序，健全以满洲里口岸医院、满洲里市人民医院传染病病房、满洲里市方舱医院为主的医疗救治网络。加强重症、呼吸、麻醉、感染等重大疫情救治相关学科建设，提升综合救治能力和多学科联合诊治水平。规范设置医疗卫生机构预检分诊、发热门诊（诊室）、过渡病室（病区），合理预留改造提升空间。围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整合协同，推动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物资保障（储备）、社区治理等各环节高效协同，快速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专栏 2 提升公立医院救治能力项目

改善医疗救治条件，提高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推进满洲里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分院二期建设项目、扎区人民医院二期（妇产、儿童、老年病房）项目、满洲里口岸医院改扩建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推进满洲里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设置床位 1500 张，扎实提升重大传染病平战结合救治能力。

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多点触发机制。以新发、突发和不明原因传染病为主线，建立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在医疗机构内部，加强可疑症状、可疑因素、可疑事件的识别，实现实时监控和主动发现、主动报告。完善传染病疫情的监测预警机制，以强化信息共享、快速反应为目标，提高重大传染病疫情的研判、风险评估及部门协同效能。在口岸、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学校、药店、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建立完善的监测哨点，提高早期监测时效性、敏感性。利用大数

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现代化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监测网络，对特定场景、传播链条进行追踪分析，逐步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

加强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提升全市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服务保障能力。完善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加强精神卫生专业队伍建设。创新拓展精神专科服务领域、完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培育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支持鼓励有资质的社会力量面向基层提供心理咨询和康复服务。通过多种媒体包括电视、网络、报纸、宣传折页、科普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

专栏 3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满洲里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全部设置精神（心理）门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均具备精神（心理）卫生服务能力。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建立高效的执法监督机制，合理设置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全面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和加强基层卫生监督人员配置，建设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原则上按照辖区每万名常住人口配置 1.5 名卫生监督员。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改善卫生执法工作条件，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以加强执法监督机构的现场取证和执法办案处理能力为重点，配备相适应的执法监督设备、快速检测设备，不断提升卫生监督机构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支撑，丰富取证和执法手段，提高执法监督能力。重视群

众关注热点和投诉举报信息，明确监督工作重点。推进“信用+综合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的建立，将监督执法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档案，健全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节 全过程优化卫生健康服务

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创新医疗服务模式，重点在“以病人为中心，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以危急重症为重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以医联体为载体，提供连续医疗服务”“以日间服务为切入点，推进实现急慢分治”“以互联网+为手段，建设智慧医院”“以一卡通为目标，实现就诊信息互联互通”“以社会新需求为导向，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以人文服务为媒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以后勤服务为突破，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等创新医疗服务，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一体、多学科联合的新时代医疗服务格局，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精准做好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和无序扩张，引导各公立医院做好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将患者留在本地，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合理流动和服务能力提升。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补充，加强重点学科、专科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眼科、儿科等专业服务能力。本规划期内，每千人口床位数不作为衡量事业发展的核心指标。

健全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高大型设备配备水平，加强智慧医院建设，保障远程医疗需要，优化服务流程，改善就医体验。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和信息化设备配备，与高水平医院对接，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通。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推行医学检查结果互认。保障临床用血安全。规范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实现医疗执业活动动态、全过程监管。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水平双提升。充分发挥护理在提升医疗质量中的积极作用，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盖面，二级及以上医院 100%的病房开展优质护理服务。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以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供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持续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优化项目服务模式，突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与随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让更多群众受益。积极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向前推进，以健康档案的管理服务为基础，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政策总体稳定，进一步提升城镇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和群众健康水平，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优质医疗卫生保障。

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推进急救网络科学、规范布局，按照合理、必须、均衡、节约的原则，加强院前医疗急救设施建设，补充院前急救设备，完善不同用途和性能救护车配备，全市按照每1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推进院前医疗急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质量。促进医教协同，加强急诊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力度，强化院前医疗急救能力培训。

促进社会资本办医规范发展。放宽市场准入，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提供流程优化、质量上乘的中医（蒙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

服务。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加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发展。

第四节 全周期保障生命健康

改善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出生缺陷防治、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能力，增加康复、护理资源。聚焦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加快完善妇幼健康、职业健康、老年健康、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健康教育、康复医疗、老年长期照护和安宁疗护等领域短板，加快完善支持政策包并加快建设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

推动实现适度生育。顺应人口发展规律，鼓励按政策生育，密切监测生育水平变动趋势，落实好现行生育政策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有机衔接。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生育服务和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继续做好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推进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落地落实，为特殊家庭提供多方位扶助。

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快发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依托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资源优势，成立市级

0-3岁婴幼儿健康指导中心。积极开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创建工作，大力支持公办、民办幼儿园增设托育服务项目，鼓励开展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以上。

全面保护妇女儿童健康。落实两纲妇女儿童健康策略目标，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儿童健康服务和管理，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防治妇女重大疾病，做好“两癌”筛查项目。推进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工作，努力使妇女儿童平等享有全周期、全过程、全方位健康服务。到2025年，所有二级及以上开展助产服务的综合医疗机构均设置新生儿科。逐步改善妇幼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危重孕产妇救治与新生儿救治能力，改善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

促进健康老龄化。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医养结合服务，优化老年医疗资源布局，推进老年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建设，着力增强老年健康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可及性。积极推进安宁疗护服务工作，推动形成机构、社区、居家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畅通转诊渠道，提高全周期生命质量。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贫困、空巢、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高龄独居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融合发展，推动发展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5 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60%。

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按照优化配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原则，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有效提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能力，加强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验检测水平，加强职业中毒防治工作，强化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扩大职业病健康检查覆盖面。

保障低收入群体和残疾人健康。聚焦低收入人群和重点疾病，建立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疾病应急救助、慈善救助和政府兜底基金等保障制度的衔接机制。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

第五节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进联动和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效有力的医改领导体制和组织推进机制，坚决落实医改“一把手”工程。围绕高质量发展，坚定“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强监管”的改革路径，突出改革成效的系统集成，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提高医保保障绩效，加快推进医保领域改革，建立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

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优化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全面实施住院费用按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探索符合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进一步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政策措施，以药品集中采购、使用为突破口，加快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持续增强基层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机制。加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力度，全面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集中带量采购。建立健全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健全医疗救治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等多种形式的医疗执业保险，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模式，以形成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以医共体（医联体）为载体，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提供优质连续的医疗服务。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社会办医院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功能整合、分工协作、上下联动、防治结合。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

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突出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

创新，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把公立医院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相融合并贯穿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全过程，同步推进补偿机制、服务价格、医保支付、人事薪酬、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行风建设。力争通过5年努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向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为更好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满洲里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构建卫生健康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完善政府主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全面加强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主体责任，推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执法网底建设，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计划生育、传染病防治、中（蒙）医服务、涉水产品、消毒产品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采用信用监管、智能监管，提升综合监管水平和效果。

第六节 全面促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围绕实施健康满洲里战略，持续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振兴发展系列举措，全面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到2025年，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有利于中医药（蒙医药）发展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人才结构不

断优化。市中蒙医院、扎区中蒙医院基础条件和设施设备得到改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救治能力普遍提升，文化供给更加优质，创新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在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协调发展。

构建中医（蒙医）分级诊疗模式和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蒙医）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优质中医（蒙医）资源提质扩容和均衡布局，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投资项目，支持市中蒙医院、扎区中蒙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医疗设备配置。开展中蒙医院区域诊疗中心建设，组建医共（联）体，推行两家中蒙医院为主体，辐射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的整合型医疗模式，制定完善慢性病、常见病中医（蒙医）分级诊疗方案。提升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蒙医）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妇女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推动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服务。

提升中医（蒙医）综合服务能力。市中蒙医院要在二级甲等医院的基础上争创三级医院，扎区中蒙医院要巩固提升二级甲等医院水平。做强中医（蒙医）特色优势专科，市中蒙医院持续打造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重点学科（专科），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向上级申报重点学科（专科）；扎区中蒙医院中医脑病科、康复科等积极申报呼伦贝尔市重点专科。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蒙西医）结合医疗模式，促进中（蒙）西医协同发展。

推进中医药（蒙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蒙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深入推进市中蒙医院、扎区中蒙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大力推广非药物疗法，拓展治未病服务内容。实施中医药（蒙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与残疾人康复、运动康复融合发展；加强中医药（蒙医药）传统知识的传承保护、科研创新，落实上级中医（蒙医）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各类各层次中医药（蒙医药）人才培养。

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多元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政府对外交流中增加中医药（蒙医药）项目，为中医药（蒙医药）“走出去”搭建平台。充分发挥满洲里市地域优势和中医药（蒙医药）特色优势，为俄蒙毗邻地区提供优质的中医药（蒙医药）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中医药（蒙医药）国际学术交流合作，加快发展国际中医（蒙医）医疗健康、保健、文化旅游，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文化国际传播，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

专栏4 中医药（蒙医药）传承与创新项目

彰显中医药（蒙医药）在疾病治疗中的优势。市中蒙医院、扎区中蒙医院筛选骨伤、肛肠、心病、脑病、心脑血管病、肾病等专科专病，总结形成特色诊疗方案，打造一批中医（蒙医）特色专科。每年推广普及1个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1-2项适宜技术。

强化中医药（蒙医药）在疾病预防中的作用。广泛普及中医（蒙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养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蒙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每年推广1-2个针对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的中医（蒙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提升中医药（蒙医药）特色康复能力。针对优势病种总结形成融中医药（蒙医药）与现代康复技术于一体的特色康复技术和康复方案，推动中医（蒙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康养机构，鼓励中医（蒙医）康复技术依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发挥中医药（蒙医药）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健全中西医（蒙西医）高效协同的公共卫生应急机制，完善“两案一制”，加强市中蒙医院、扎区中蒙医院急救救治设备、物资、药品等应急储备库建设。将两家中蒙医院建成中医（蒙医）应急规范医院，提升急症、重症、呼吸等科室急救救治能力。

促进中西医（蒙西医）结合。在综合医院推行中医（蒙医）、西医联合会诊制度。强化中西医（蒙西医）结合的临床人才和全科医生培养，对临床医师开展中医药（蒙医药）专业知识培训。

挖掘传承中医药（蒙医药）精华。加强中医药（蒙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展中医药（蒙医药）民间验方、秘方及特色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研究评价及推广应用。提升制剂能力建设。加强名老中医（蒙医）学术经验推广、发挥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作用，市中蒙医院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打造1-2个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扎区中蒙医院积极建设至少1个名老中医药（蒙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加强中药材（蒙药材）资源保护，支持中药材（蒙药材）种植标准化、规模化、专业化，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推动与旅游服务项目融合发展。

第七节 统筹推进行业党建和医德行风建设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和水平，为推动健康满洲里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和组织保证。

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好《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自治区《若干措施》及《呼伦贝尔市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层层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落实公立医院党组织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级党组织承担公立医院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院领导班子及其他党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公立医院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研究决定医院重大问题，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切实把医务人员思想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利用“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载体，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塑造行业风范。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关心关爱长效机制，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认同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浓厚氛围。建立健全“双培养”机制，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医疗、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持续深入开展“最强党支部”创建工作。坚持应建尽建和“党支部建在科室上”原则，做到党组织全面覆盖医院各内设机构及所属各单位，引导基层党组织围绕医院发展、贴近医患需求开展党的活动，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经常性开展党员义务和权利教育，组织党员和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开展培育志愿者行动项目，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提高志愿服务能力。加大对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力度。

第八节 强化健康优先发展工作保障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和满洲里市委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和发展平台，促进我市卫生健康系统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创造良好的人才政策环境。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等方式引进一批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优化人才实施办法，全面落实职称改革要求，构建重业绩的职称评审导向，在人才项目评审中，重点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建立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制度，大力培养培训全科、卫生应急、精神卫生、公共卫生、卫生管理、中（蒙）医、儿科、急症、重症医生等急需紧缺人才。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培养一批有一定影响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加大对基层卫生人才的培养和政策支持，建立基层人才激励机制，落实基层全科医生培养使用政策。创新人才培育

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工作力量，优化力量配置。到 2025 年，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在 2020 年基础上增长 30%。

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加强卫生健康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在资源要素提供、创新载体建设、学科品牌培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持续推进“科卫协同”机制，加强与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合作。以领先学科建设为抓手，提升三级医院的科研能力建设，打造一批重点学科。积极推广科技成果与适宜技术项目，加强对外技术交流合作。

发挥信息化技术支撑作用。不断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内容，推进卫生健康业务协同和应用，推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信息互联互通。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积极推进智慧医疗，开展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服务。建立健全健康医疗大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加强完善卫生健康信息网络安全建设。

健全卫生健康投入保障。建立健全稳定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投入，强化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蒙医药）事业发展等经费保障，加强对薄弱领域、关键环节的投入倾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完善多元化卫生健康投入机制，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 28% 以下。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落实优惠政策，丰富社会资本提供卫生健康服务的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建设，构建多方筹资新格局。

加强卫生法治建设。认真贯彻法治建设规划纲要各项部署，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推进法治培训和普法宣传，不断提高卫生健康领域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强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依法维权，做好卫生健康信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学法用法，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强化法制审核工作机制，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依法保障医护人员合法权益和卫生健康管理秩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

第四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要将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与任务纳入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要把保障人民健康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任务，积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将健康满洲里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发挥规划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估的责任主体作用，健全工作机制，重点把控好重大政策决策、重大工程项目的审议研究，统筹推进规划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节 注重统筹兼顾

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及其制定过程。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加强健康优先发展制度保障，加强各项政策协调配合。完善卫生健康投入政策，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大健康知识宣传推广力度，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面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强化社会舆论引导，及时回应民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有效防范化解医患矛盾，着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沟通协作，形成促进健康的合力，努力营造“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本规划对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建立规划执行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推进制度，完善监测评估督导机制，定期开展专项考核督导和监督评估工作，做好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工作。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增强评估分析的客观性、准确性和科学性。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要

兼顾其与健康满洲里建设的统筹协调，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实现“健康满洲里”的稳步推进。

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公报